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81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

訴訟代理人 林奕勝

徐伯權

被告 許聖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368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息5%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萬36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8日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因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直行之過失，致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張雨萱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經送修

01 復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6萬2602元（含工資9
02 萬7013元、零件26萬5589元），原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
03 畢，應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
04 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
05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萬26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8 陳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系爭肇事車輛，行經有管制
11 號誌之路口，未遵守號誌闖紅燈直行，造成系爭車輛毀損之
12 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臺中
13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
14 表、現場圖、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及車損照片等件為
15 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函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
16 場圖、酒精測定紀錄表、談話紀錄表、A2類道路交通事故調
17 查報告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
18 等件在卷為證。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應可信為真實。

19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而車輛面
20 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
21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通標誌標線號
22 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無照駕駛肇
23 事車輛行至肇事地點，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24 未遵守燈光號誌闖紅燈而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
25 足認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具有過失，其過失與系爭車輛受
26 損具有因果關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依規定行駛無過
27 失，從而應由被告負全部的肇事責任。

28 （三）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9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30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又因故意或過失，不
31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

01 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
02 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
03 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
04 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
05 別定有明文。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06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07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本件
08 因被告於前揭時地駕車疏忽以致肇事，使原告所承保之系爭
09 車輛毀損，被告自應依上述規定對原告負賠償責任，惟系爭
10 車輛之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揆諸前揭說
11 明，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12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小
13 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
14 9；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之規定，固定
15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16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17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本件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
18 修復費用36萬2602元，其中工資為9萬7013元、零件26萬558
19 9元，有估價單及維修單在卷可查，堪以認定。參照卷附系
20 爭車輛之行車執照，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12月，迄本件
21 車禍發生時即114年6月8日，已使用1年又6個月，則零件扣
22 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萬6667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23 式），加計工資9萬7013元後，總額為23萬3680元。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及保險法第
25 53條第1項代位請求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3萬3680元，及
26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0月14日（本院卷第97
27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8 予准許。至於原告逾此部分之主張及請求，則屬無據，應予
29 駁回。

30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
31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職權

01 宣告被告如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5 法 官 吳俊瑩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12 書記官 林素真

13 附表

14 -----

15 折舊時間	金額
16 第1年折舊值	$265,589 \times 0.369 = 98,002$
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65,589 - 98,002 = 167,587$
18 第2年折舊值	$167,587 \times 0.369 \times (6/12) = 30,920$
1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67,587 - 30,920 = 136,667$